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伯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就附件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債權讓與通知准予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原裁定以相對人之住居所，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查詢健保資訊結果，尚有其他地址可為送達為由，認抗告人僅調閱相對人戶籍謄本，發現相對人設籍於基隆○○○○○○○○信義辦公室，陳報相對人之住居所不明，聲請公示送達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尚非已釋明其已經相當之方法探查，而未能知悉相對人應送達之處所，而將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駁回。然抗告人無法同本院司法事務官一般，可依職權使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系統，查詢相對人送達地址，且相對人是否仍住居於民國93年立約時所載之地址，抗告人除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調查外，並無其他管道可以知悉。是以，本件抗告人實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而未能知悉相對人之送達處所，依法應准為公示送達。為此，爰

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此為民法第97條所明定。此係為避免表意人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遭受不利益之結果，故使其意思表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規定之方法為送達，發生通知之效力。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則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

三、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之戶籍係設在基隆○○○○○○○○信義辦公室，而無法得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為由，依民法第97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其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向本院司法事務官聲請准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查抗告人就其主張，已於原審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且經原審及本院先後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結果，相對人戶籍自110年7月26日起迄今均在基隆○○○○○○○○信義辦公室，未曾遷移。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規定，應堪推認相對人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原審雖以職權查得之相對人健保資料所載相對人通訊地址，抗告人並未釋明對於相對人應送達之處所已盡探知義務，而無從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為由，駁回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惟參諸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系統，雖查知相對人之通訊地址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下稱系爭地址），該地址並與抗告人

所陳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票字第53694號裁定所載相對人之住所相同，然該項裁定係於94年8月11日作成，距本件抗告人聲請公示送達之111年7月27日將屆滿17年，尚無足推認係相對人現今尚有可能之住居處所。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未釋明已就系爭地址送達未果，而為無從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之論斷，顯已悖於經驗法則。況且，本院司法事務官若就系爭地址是否係相對人住所有疑，則依非訟事件法第51條本文：「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之規定，非不能依職權囑警查訪，卻未為之，即率以抗告人未釋明已對系爭地址送達未果，無從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而駁回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此外，復無任何事證顯示相對人現今住居處所何在或抗告人係因自己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從而，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屬不明，且非可歸責於抗告人。則抗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裁定准將其所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第492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法　官　曹庭毓

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

格之人為代理人（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

附件：債權讓與證明書